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担保金额合计为 86,740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17,512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次担保发生额	2,000	13,770	250
累计担保余额	25,770		5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担保原因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担保预计总额度	150,000		2,0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预计额度	124,230		1,5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被担保人名称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次担保发生额	950	1,000	950	600
累计担保余额	1,950		950	6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担保原因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担保预计总额度	2,000		2,000	1,0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预计额度	50		1,050	4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无	无

被担保人名称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6/9/21	2026/9/21	2026/9/24	2026/9/1
本次担保发生额	950	600	700	4,000
累计担保余额	950	600	700	4,9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担保原因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担保预计总额度	2,000	1,000	1,000	19,6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预计额度	1,050	400	300	14,7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无	无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本次担保发生额	19,970	30,000	10,000	1,000
累计担保余额	50,470		26,635	1,7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担保原因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送达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担保预计总额度	103,000		46,000	2,0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预计额度	52,530		19,365	3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无

（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 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可在预计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6-016 号、2026-027 号公告。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6-048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2265583R
4.法定代表人：	王峥
5.成立时间：	2006-08-24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新赛生物蛋白公司办公楼 108 室
7.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

	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棉花种植；棉业投资；矿业资投；农业综合开发；棉花新技术研制、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农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皮棉，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五交化工产品，电子厂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农畜产品，土特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269.94	114,395.40
	负债总额	149,632.54	132,112.75
	净资产	-243,626.01	-17,717.35
	营业收入	55,868.27	93,255.85
	净利润	-6,645.25	-14,960.96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二）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E2LX981N
4.法定代表人：	王峥
5.成立时间：	2024-11-01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116 室
7.注册资本：	98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棉花种植；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14.70	415,785.96
	负债总额	79,820.44	416,966.74
	净资产	15,394.26	-1,180.77
	营业收入	161,580.00	77,976.17
	净利润	16,575.03	-2,146.35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BL0D5J9Q		
4.法定代表人：	海刚		
5.成立时间：	2022-04-28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新赛生物蛋白公司办公楼 213 室		
7.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43.65	46,237.25
	负债总额	36,806.80	47,361.71
	净资产	136.85	-1,124.46
	营业收入	2,8172.46	37,140.58
	净利润	1,261.31	2,261.98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	☐有（并说明情况）		

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四）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781W4W7K		
4.法定代表人：	罗玲		
5.成立时间：	2018-07-25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1 团育才街 29 号加工厂房		
7.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的收购、加工、销售；果蔬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皮棉、短绒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地磅服务；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1.42	34,767.83
	负债总额	8,220.89	34,795.52
	净资产	30.53	-27.69
	营业收入	7,720.57	55,421.46
	净利润	58.22	-2,243.77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五）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751677784P
4.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5.成立时间：	2003-07-25
6.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开发区

7.注册资本：	8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花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麻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过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2.94	7,212.74
	负债总额	9,800.51	6,839.20
	净资产	392.44	373.54
	营业收入	3,535.39	7,712.70
	净利润	18.90	192.53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六）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7637551292
4.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5.成立时间：	2004-05-31
6.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
7.注册资本：	5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麻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花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过磅服务；棉花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04.70	12,148.87
	负债总额	17,123.06	14,723.98
	净资产	-2,418.36	-2,575.11
	营业收入	10,490.86	10,777.03
	净利润	156.76	268.68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七）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776094083Q		
4.法定代表人：	袁新伟		
5.成立时间：	2005-07-29		
6.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三岔坪村石莫公路 2 号		
7.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花种植；棉、麻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肥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2.05	5,451.19
	负债总额	7,979.94	6,716.25
	净资产	-1,517.88	-1,265.06
	营业收入	3,356.10	8,403.39
	净利润	-252.83	40.34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八）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679250697Q		
4.法定代表人：	袁新伟		
5.成立时间：	2008-08-25		
6.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朱家团庄村		
7.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肥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过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0.66	6,308.81
	负债总额	8,106.30	6,409.28
	净资产	-95.64	-100.47
	营业收入	2,987.92	9,128.31
	净利润	4.82	144.91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九）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6734334411		
4.法定代表人：	马宁		
5.成立时间：	2008-05-06		
6.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村委会东侧 1 公里处）		
7.注册资本：	5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用薄膜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8.00	1,971.49
	负债总额	8,889.90	4,775.27
	净资产	-2,781.90	-2,803.78
	营业收入	948.36	4,487.94
	净利润	21.88	54.05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十）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63796924R
4.法定代表人：	马宁
5.成立时间：	2004-09-03
6.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新户村呼克公路旁
7.注册资本：	5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过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6.11	3,615.36
	负债总额	12,234.16	7,584.97
	净资产	-3,968.05	-3,969.62
	营业收入	2,230.94	4,881.28
	净利润	1.57	52.92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十一）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7789774378		
4.法定代表人：	罗玲		
5.成立时间：	2005-09-12		
6.注册地址：	乌苏市古尔图镇（古尔图高速收费站以西 300 米）		
7.注册资本：	5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花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棉、麻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电子过磅服务。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9.27	4,790.12
	负债总额	7,289.46	4,877.70
	净资产	-90.19	-87.58
	营业收入	2,841.37	8,749.32
	净利润	-2.61	314.65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十二）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754592102H		
4.法定代表人：	翟玉林		
5.成立时间：	2003-11-18		
6.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齐满镇巴扎村 6 号		
7.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棉花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用薄膜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3.26	15,467.40
	负债总额	3,258.24	15,209.55
	净资产	1,665.02	257.85
	营业收入	12,419.50	9,789.64
	净利润	1,407.18	605.63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 ☑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合同一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5265 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19,97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二

1.担保合同：《担保合同》DBHT20260924768217 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3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送达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一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4749 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2,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二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HTC650730000ZGDB2026N006 号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13,77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5267 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1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5185 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4,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合同一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5 号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95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二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RTL000409998 号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1,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4 号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25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

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3 号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95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6 号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95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7 号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60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2 号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60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8 号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70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RTL000410085 号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1,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目的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原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财务管理中具有绝

对控制权，同时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17,512 万元，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20.4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42.6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4749 号
2	《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5265 号
3	《最高额保证合同》DBHT20260924768217 号
4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5 号
5	《保证合同》RTL000409998 号
6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3 号
7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6 号
8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7 号
9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2 号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4 号
11	《保证合同》RTL000410085 号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60048 号
13	《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5185 号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650730000ZGDB2026N006 号
15	《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5267 号